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代理業務 之公司之股權或經濟利益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擁有該家在中國從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代理業務之中國公司之80%股本或經濟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載列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相互諒解事項，在這方面並不具有法律效力。擬於確定收購事項之所有主要條款後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藉以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將於排他期內討論、協商及敲定正式買賣協議之獨家權按進一步延長三個月。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該筆按金須於排他期或延長排他期屆滿後退還予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代價之金額及支付方法，將由各方經進一步協商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由於不一定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最多1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4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42,032,182股股份約19.95%，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890,032,182股股份約16.63%。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4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項一般授權發行。該項一般授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0.18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9.13%；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22港元折讓約19.90%。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52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75,200港元。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擁有該家在中國從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代理業務之中國公司之80%股本或經濟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重組；
- (b) 完成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且本公司信納其結果，並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c)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一切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諒解備忘錄載列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相互諒解事項，在這方面不具有法律效力。擬於確定收購事項之所有主要條款後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藉以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將於排他期內討論、協商及敲定正式買賣協議之獨家權按進一步延長三個月。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該筆按金須於排他期或延長排他期屆滿後退還予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代價之金額及支付方法，將由各方經進一步協商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由於不一定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目標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正進行重組。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周知，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擁有香港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香港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將於重組完成後擁有中國公司之80%股本或經濟利益。

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從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代理業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於中國透過應用i-Panel及其集成軟硬件，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及電子物業管理軟件應用諮詢服務。本集團最近成功收購一家於中國管理金礦之公司之大部分權益。

本集團以加強現有業務，同時積極物色及抓緊新機遇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增長，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藉此提升股份價值作為企業策略。鑒於(i)中國城市化快速，為應付通勤者的增加，中國公共交通網絡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而巴士及巴士站數目亦有所增加；及(ii)多家中國企業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受惠於興旺的中國經濟，並將更願意透過各種方式，包括巴士及巴士站廣告，在推廣及宣傳其產品及／或服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故董事認為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有強大的增長潛力。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擁有中國公司80%股本或經濟利益。基於上文所載原因，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及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3%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已參考當前市場收費。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48,000,000股（總面值為14,8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42,032,182股股份約19.95%，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890,032,182股股份約16.63%。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8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9.13%；及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22港元折讓約19.9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配售股份之可能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及僅根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並無合理地反對之條件）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聯繫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有關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於中國透過應用i-Panel及其集成軟硬件，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及電子物業管理軟件應用諮詢服務。本集團最近完成收購一家於中國管理金礦的公司之大部份股權。

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27,528,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4,775,200港元，並擬將其90%撥充收購事項之資金，而餘下10%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籌集之每股股份淨價將為每股約0.1674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其未來所需資金之集資良機，因而無需尋求向財務機構借貸，致令本集團產生財務費用。發行新股份可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另由於承配人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故可使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且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等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認購94,465,427股股份	約21,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配售最多120,000,000 股股份	約28,91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餘下94%預期將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iii)緊隨配售事項後及本公司發行之全部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發行之全部可換 股票據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後 (附註5、6及7)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18,872,400	2.54%	18,872,400	2.12%	18,872,400	1.83%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0	0.00%	0	0.00%	49,774,294	4.84%
黃婉兒女士 (附註3)	31,006,119	4.18%	31,006,119	3.48%	31,006,119	3.01%
黃祐榮先生 (附註3)	29,014,119	3.91%	29,014,119	3.26%	29,014,119	2.82%
林兆榮先生 (附註3)	1,203,700	0.16%	1,203,700	0.14%	1,203,700	0.12%
黃婉雯女士 (附註1)	2,475	0.00%	2,475	0.00%	2,475	0.00%
小計：	80,098,813	10.79%	80,098,813	9.00%	129,873,107	12.6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	148,000,000	16.63%	148,000,000	14.39%
其他公眾股東	661,933,369	89.21%	661,933,369	74.37%	750,629,021	72.98%
總計：	742,032,182	100.00%	890,032,182	100.00%	1,028,502,128	100.00%

附註：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黃婉雯女士為黃婉兒女士之胞妹，而黃國聲先生為黃婉兒女士之胞弟。
2.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以及由黃國聲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3. 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均為董事。
4.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併獲授可認購8,798,375股股份之購股權。若緊隨所有可換股票據內之換股權全部行使後，相關購股權之認購權亦立即全部行使，則會引致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5%權益（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5.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批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於換股期間按最初之換股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轉換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批本金額為27,50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為股份，該批可換股票據餘下之本金額為15,878,000港元。
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批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可於換股期間按最初之換股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轉換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批本金額為1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為股份，該批可換股票據餘下之本金額為61,200,000港元。
7.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內有條款規定票據持有人可撤回換股通知並獲本公司發還現金，前提為若：(i)票據持有人根據相關換股通知行使其換股權，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ii)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但不獲授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排他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
「延長排他期」	指	排他期屆滿起計三個月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並將於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中之責任就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促使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4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之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代理業務，而於重組完成後，其80%股本或經濟利益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於重組完成後(i)目標集團將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ii)外商獨資企業（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中國公司80%股本或經濟利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祝嘉意女士、譚永元先生及陳佩珊女士，各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將於重組完成後擁有中國公司80%股本或經濟利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景鴻先生、黃安宜女士及朱煥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刊載。